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

关于公布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
通过企业名单（2021年5月）的通知

二、有关高校要根据各校情况和产学研合作需要，组织师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自愿在平台注册申报，并加强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管理，指定专门人员在平台上负责项目申报、协议签署、结题审核等工作。

三、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《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切实履行承诺，规范项目管理，保证项目评审的公开公正，及时公布项目评审结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6月30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教育部将于7月发布立项名单。

9月10日前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教育部将于10月发布立项名单。

9月10日后在平台内完成协议确认的项目，将不纳入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。

附件：2021年5月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
指南通过企业名单

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

2021年6月15日